

# 遂溪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遂海综移罚〔2024〕7号

当事人：

(法人)名称：张宏明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44082\*\*\*\*4113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4日对你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7月7日22时38分，湛江海警局廉江工作站执法人员发现你驾驶一艘无船名号的玻璃钢质船舶在(21° 11.769' N, 109° 41.006' E)位置海域进行电拖网作业。经查，该船船长约8米，船上有电网工具一套，渔获物15.5千克，作业人员2名。以上事实有《张宏明、[ ]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卷宗、《不起诉决定书》[ ]

[ ]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5年2月1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

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渔获物 15.5 千克；
- 2、没收渔船一艘；
- 3、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指定银行账户 或微信“扫一扫”缴款（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广州海事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